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
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载景

项目负责人：孙小姐

编制单位：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载景

项目负责人：孙小姐

建设单位：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电话：13328048584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188 号

编制单位：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电话：13328048584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188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辊轮、纺织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辊轮 20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2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辊轮 20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2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3 月 13~14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65 万美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5%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13]橡胶零件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 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p>号，1997年9月)。</p>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3月)；</p> <p>11、《关于对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47号，2017年3月9日)；</p> <p>12、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p>	<p>1、固体废弃物</p> <p>项目已建危废仓库 15m²，按《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建设，环保标牌、标签规范，设有导流槽及收集池等防泄漏设施，地坪采取了防渗、防腐蚀措施，监视监控设施等，现场管理台账齐全，管理制度上墙。经现场检查，达到《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均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p> <p>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仓库，现场检查表明达到《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已与废品收购单位签订了固废的销售综合利用协议。</p>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辊轮 20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200 套		同环评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15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5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5%		同环评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 297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全厂用水量 45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7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	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同环评
		涂胶废气	涂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熟成废气	熟成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硫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打磨粉尘	/	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车床自带的脉冲双布袋除尘进行收集处理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同环评
	固废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设置固废收集场所，可利用废物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增加 0.2 吨的废胶水桶/年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	----	------------	-----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混炼胶半成品	-	10 吨	10 吨	陆运
2	铁辊轮	/	2200 个	2200 个	陆运
3	胶粘剂	二甲苯、四氯乙烯、乙苯、碳黑、氮取代芳香化合物、无机铅盐	100kg	100kg	陆运
4	螺丝	/	5kg	5kg	陆运
5	酒精	乙醇	300kg	300kg	陆运
6	甲苯	/	200kg	200kg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车床	CK6135	4	5	+1
2	硫化罐		2	2	+0
3	包胶机	HY-B02	2	2	+0
4	开炼机	X(S)M-50/40	1	1	+0
5	挤出机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1 辊轮、纺织机械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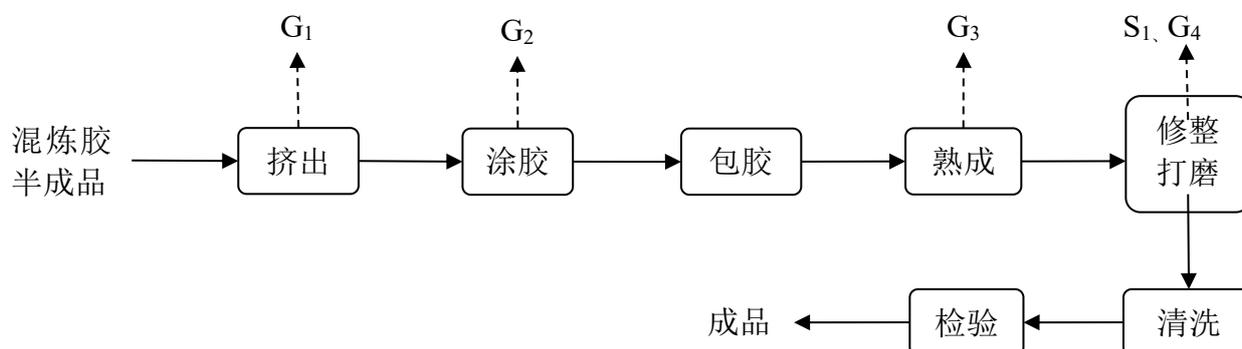


图 2-1 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挤出：迁建项目去除原工艺中配料、混炼工段，直接外购已混炼完成

后混炼胶半成品。根据工艺要求将外购的混炼胶半成品送至开炼机（低要求）或挤出机（高要求）中软化并将其挤压成片状，软化温度约 75℃，由于外购混炼胶半成品已添加硫磺并混合，因此该工段无需添加硫磺，且该工段温度较低，不发生硫化反应。该过程由于橡胶受热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2）涂胶：外购胶粘剂经人工刷至铁辊轮上，该过程胶黏剂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项目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四氯乙烯、乙苯、碳黑、氮取代芳香化合物、无机铅盐，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50%。部分产品需使用甲苯和碎橡胶溶融后的胶浆作为胶粘剂，因此该工段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甲苯。

（3）包胶：经软化挤压后的片状混炼胶半成品利用包胶机将其包胶至涂胶后的铁辊轮上。

（4）熟成：外购混炼胶半成品中含有硫磺，在之前工序中不参与反应，而在此工段，在电加热硫化罐内，温度升高，参与反应，将橡胶聚合的各链胶连起来，使橡胶各种性质改变，达到设计需要的物理特性。在实际工艺生产中，橡胶包胶至铁辊轮上，加热后可使橡胶定型。硫化温度约 240℃，硫化罐采用内保温形式，自然风冷循环。硫化罐主要有罐盖、罐体、开闭罐盖装置、加热装置、自动控制、安全连锁装置、散热装置、安全装置、热风循环装置、小车等组成。由于温度的升高，橡胶内添加剂及胶粘剂会挥发产生废气（G3），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和硫化氢。

（5）修整打磨：熟成后的产品按照工艺要求利用车床进行修整打磨，去除多余的橡胶，需要对辊面进行打磨使其辊面光滑。该过程产生废橡胶（S1）及颗粒物（G4）；

（6）清洗：经修整后的产品利用酒精人工清洗表面油渍、灰尘（清洗后的酒精在产品表面自然挥发），清洗完成后的产品即可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橡胶	一般固废	/	0.2	0.2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	4.5	收集后外卖
3	废铁	一般固废	/	2	2	收集后外卖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1.92	0.5	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
5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挤出废气、涂胶废气、熟成废气。挤出废气、涂胶废气、熟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车床自带脉冲双布袋除尘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挤出机、开炼机、包胶机等。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橡胶、废铁、废胶水桶以及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橡胶及废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产生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橡胶及废铁产生后统一收集外卖；废活性炭、废胶水桶为危险固废，产生后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
结论	综上所述，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

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188 号年产辊轮 20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200 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须收集排放，挤出、涂胶、熟成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挤出废气、涂胶废气、熟成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硫化氢，其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

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全厂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公开。

六、本项目所涉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主要生产装置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设计一致;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变化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无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涂胶、熟成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挤出、涂胶、熟成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橡胶、废铁、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6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批复要求，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7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	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p>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188 号，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项目年产辊轮 20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200 套。现企业共有员工 15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固废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地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苏州艾迈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18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辊轮 20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200 套、年修复机械配件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辊轮 2000 套、纺织机械配件 200 套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7]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氨氮		/	45								/	/
总磷		/	8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
甲苯		/	40								/	/
二甲苯		/	70								/	/
硫化氢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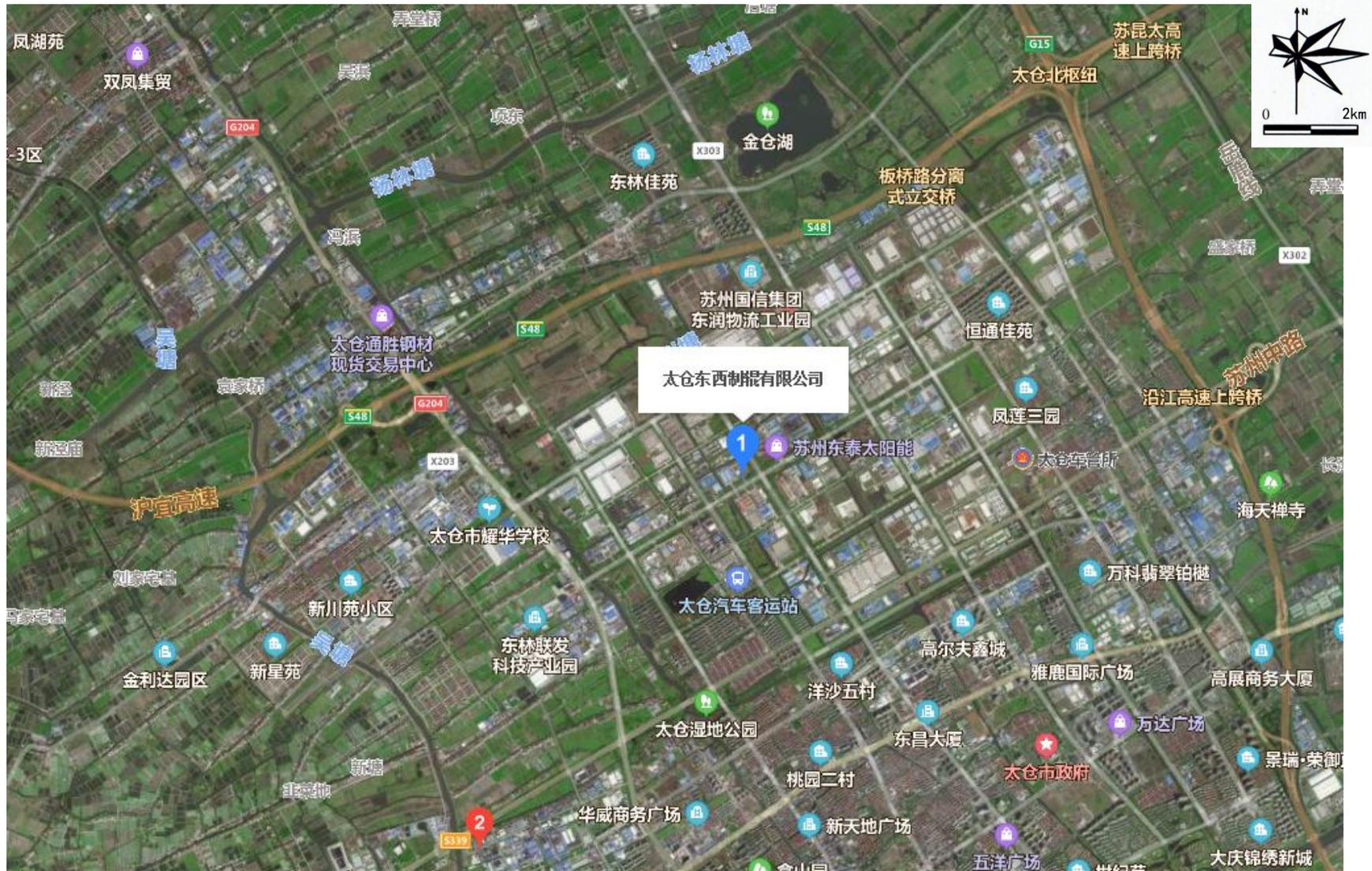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固废	/	/	/	/	/	0	0	/	0	0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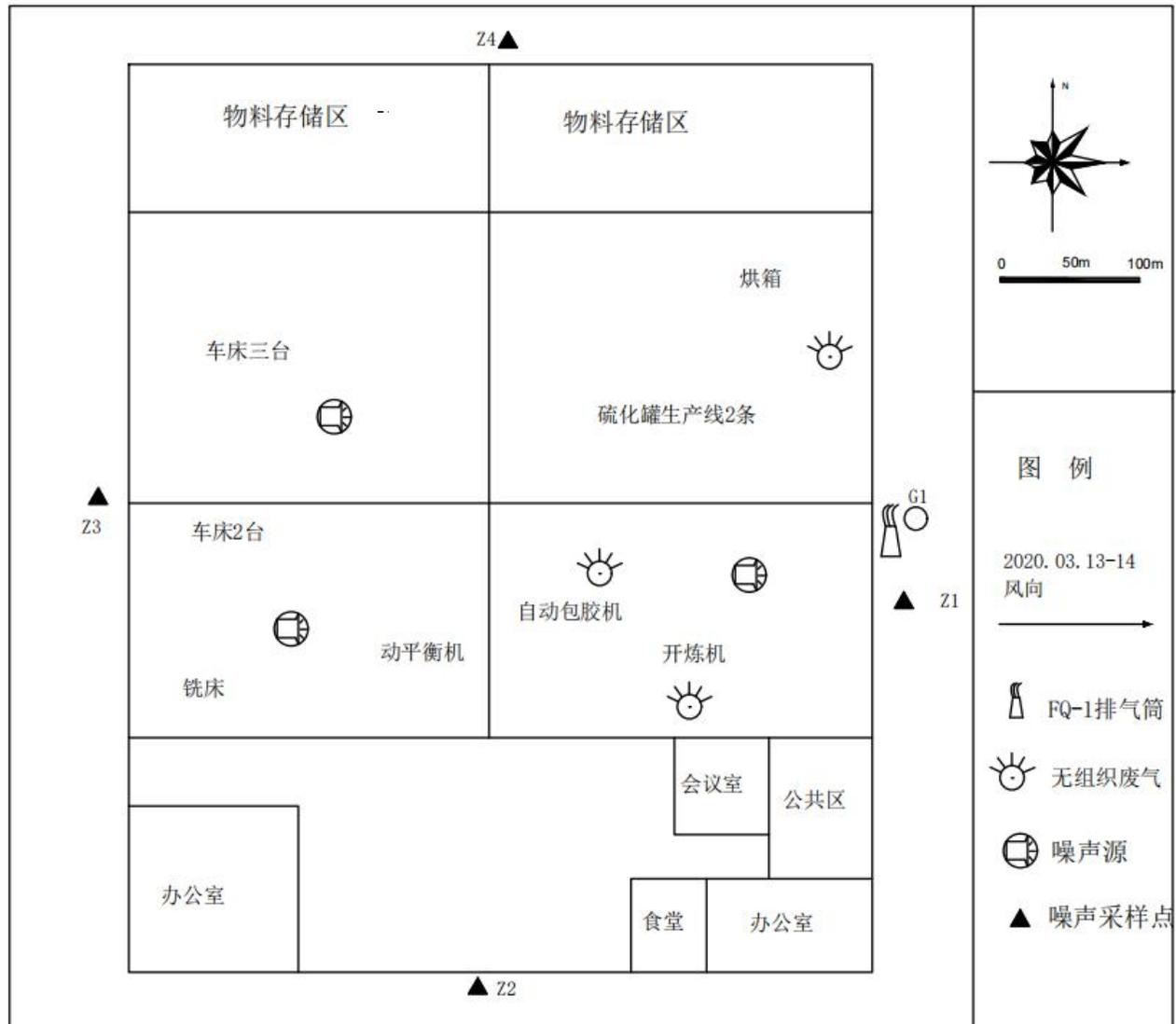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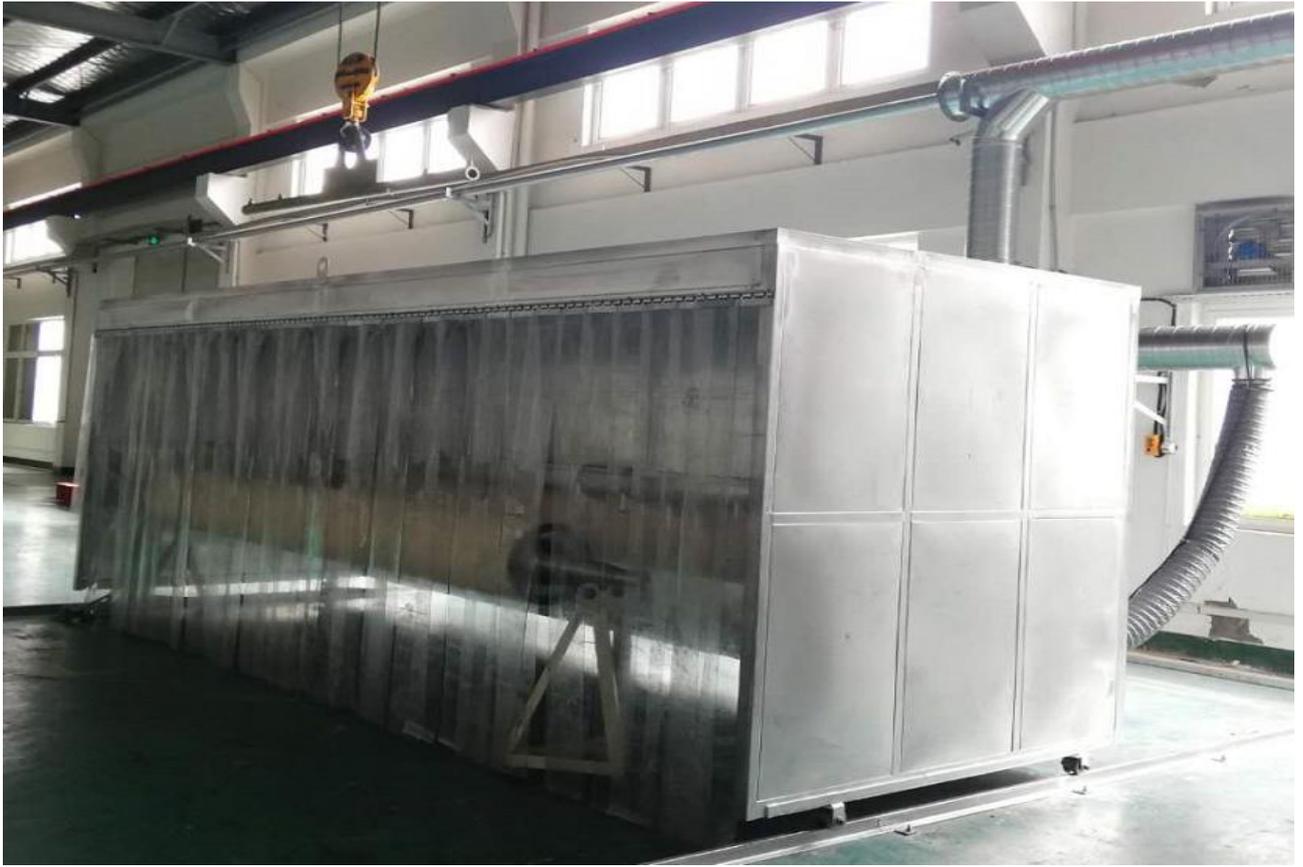
附图三：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FQ1）



车床打磨脉冲双布袋除尘器（TA001）



涂胶废气收集 (TA002)

附图四：危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北京路188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柳钟九:0512-53651566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黄民圭:18360883351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15 平方米，储罐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环评批文:太环建[2017]47号	废气处理	防雨、防渗漏、防挥发、防火
胶黏剂废桶	HW49 900-041-49	环评批文:太环建[2017]47号	辊芯涂胶工段	防雨、防渗漏、防挥发、防火、溢流液体收集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7〕47号

关于对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迁建至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188号建设的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辊轮2000套、纺织机械配件200套。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

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出、涂胶、熟成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未收集废气、乙醇挥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

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太仓市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太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9日印发

附件三：固废验收意见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7年3月);

《关于对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47号,2017年3月9日);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核查,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建设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或已登记备案)设置了规范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了防雨、防火、防雷、放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等防护措施;

按车间仓库要求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地面与裙角有防渗材料建成、按要求设置了警示标识、现场有监控措施、设施内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现场配备的安全防护器具和防护设施;

按国家规定建设及管理,建立了台账及管理制度;

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验收结论及相关要求

- 1、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要求,通过验收;
-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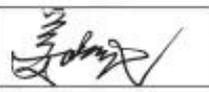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

- 3、建设项目需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确保固体废物零排放；
- 4、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 4、验收之后由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监督工作。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606241088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迁建辊轮及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0日

会议地点：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孙翔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销售		18862400197
黄民圭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360883351
查杰	苏州绿管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223035
吴斌	苏州绿管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6241058
章雨露	苏州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8012716500

附件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工业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聚溢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垃圾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清运处置工业垃圾内不得含有危险废弃物,否则出现任何法律
问题和经济损失均与乙方无关,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一、重量及单价

1. 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为准,每吨处置费用 880 元。

二、地址及处理周期

1. 清运地点: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188 号。

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 90 个工作日进行清运处置一次,特殊情况甲方
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清运处置,不得影响甲方生产,乙方在
甲方指定地点清运,不得遗漏。

三、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实际数量(磅单为准)按批次支付给乙方处置费(仅限现金
和汇款),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支付处置费用(服务发票类型
为 6% 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处置费时,每逾期
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
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
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工业垃圾对应的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
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甲乙双方责任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R-YW-2020-084-1-2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环保服务：对附件一进行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等正规有效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3、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注明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4、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5、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如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并在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不执行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装车要求，由此引起的运输和人员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提前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装车时如需叉车作业由甲方提供并承担租用费用。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12、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如超出乙方认知，甲方可自行寻找权威机构进行危险废物鉴定。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3、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4、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5、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6、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合法转移手续的废物。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在向乙方移交前，如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

7、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8、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 T 或者每年清运次数为： 次；

2、甲方需提前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形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三天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本合同之服务与处理等费用；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2、结算方式：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但是，乙方按照实际向甲方服务和处理的标的（内容或次数）扣减费用后，退还给甲方。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为甲方的唯一危险废物（以附件一所列名录为准）委托处置单位，如甲方违反此条款，由此造成的各种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2%），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4、甲乙双方互相对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原件核对后予以退还，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和签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但该复印件再复印后无效”等之字样和日期，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2020. 8. 14

签订日期： 2020. 8. 14



101 东限 120



附件一：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品名/规格	主要污染物及 指标	数量 (T)	单价	处置 方式	备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6	6500 元/年	D10	
胶粘剂废桶	900-041-49	0.4			

备注：

- 1、以上价格为含增值税；
- 2、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3、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4、申报量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当年度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一五二西公一



附件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0年8月14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合同处置价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6	有毒	有毒	6500元/年
2	胶粘剂废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吨袋	0.4	有毒	有毒	

- 注： 1、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以甲方提供样品数据为准），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2、保证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1.5倍补增加处置费（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1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增加处置费。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3、增加处置费标准（以下增加处置费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

（1）残渣量：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60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1%的灰，增加处置费80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1%需要补差价30元。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以氯为基准，5-1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3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500元（原则上不收）。氟（1-2%）按氯的2.5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75%计价；

（4）含氮危废5-10%范围内，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300元；高于10%每增加1%增加处置费400元。

（5）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加处置费400元。

（6）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1%，合同价格增处置费2000元。

（7）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增加1000元。



附件三：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四：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险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附件五：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 0585 6967 6515 82		
电 话	0512-53651566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建设银行太仓支行		
开户行账号	3220 1997 3360 5151 1063 1		
公司地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188 号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4820001578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名称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财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仅限#266-010-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749-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巯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废酸 (HW34, 仅限251-014-34), 废碱 (HW35, 仅限251-015-35、261-059-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25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7日

江苏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锡惠园 22-4-425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委托乙方转运至第三方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合法工厂进行技术处理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技术处理服务。

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内容

- 1、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技术指导，并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整理打包，包括对危险废物的分类、贮存、标签、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
- 2、乙方帮助产废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和危险品运输单位的推荐与选择，并确保所选择的合作单位在处置危废时其《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范围内。

危废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危废接收单位
固废焚烧（详见资质）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危险品运输单位以实际调度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遵守如下约定

- 1、处置服务地址：甲方产废地址（默认为合同签订地址，如有特殊要求请另行约定）。
- 2、处置服务期限：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 3、甲方所交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甲方现场装车时如有需要，甲方应尽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保证危险废物转移工作进行顺利。
- 4、乙方相关人员，在甲方场所应文明作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和装卸，不得混装。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不得参杂与原始产品质量不相符合的杂质。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标准交接危险废物。
- 6、乙方在安排运输和装卸的过程中规范操作，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保证安全，否则引发



江苏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锡惠园 22-4-425

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标准废物进行处理。如在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地址发生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危险废物由乙方签收后产生的意外和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危险废物本身的原因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9.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四、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服务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内容进行款项支付，详见下表（合同款项下包括货款、处置服务费及处置费）。
2.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及处置单位支付款项，乙方于收到款项 5 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服务发票类型为 6%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发票类型为 6% 的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固废焚烧处置价格表

合同名称	处置费（元/吨）	技术服务费（元/吨）	数量（吨）	合计（元）
固废焚烧合同	详见固废合同	4000	1	4000

备注：1、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结算，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款项费用，如甲方或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或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固废焚烧合同一旦订立，不可撤消。
2.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此合同的，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包括守约方为此支付的评估费用、公证费用、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等，违约方应另行给予赔偿。

五、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政府或主管机关签发的相关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六、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江苏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锡惠园 22-4-425

2.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各危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七、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盖章）：江苏科特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洋 18251098710
签署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编号 3205850002017041800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967651582 (1/1)

名称	太仓东西制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柳钟九 (YU JONGKU)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0日至2099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产辊轮、纺织机械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进行机械配件的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4月 18日